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补充公布
须予披露交易
收购BANG & OLUFSEN A/S股份

兹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布（「**该公布**」），内容有关收购Bang & Olufsen A/S股份之须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谨此就本次收购事项提供以下进一步资料：

B&O之补充资料

下表载列B&O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资料摘要（摘录自B&O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年报）：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万丹麦克朗）*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万丹麦克朗）*
收益	2,588	2,752
除税前溢利／（亏损）	(7)	(152)
年内溢利／（亏损）	(17)	(141)

根据B&O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年报，B&O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总资产约为22.97亿丹麦克朗，而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约为9.56亿丹麦克朗。

上述额外资料并不影响该公布所载之其他资料及内容。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该公布之内容仍保持不变，并就所有目的而言继续有效。本公布乃该公布之补充，并应与该公布一并阅读。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